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政明

代　理　人　陳慈婷

　　陳彥廷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心怡間聲請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不能為第1 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6 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，民法第936 條定有明文。則前開催告通知為留置權實行之法定要件之一，債權人必須提出合法送達受通知人之釋明文件，始得聲請拍賣留置物受償，若依第3項規定聲請拍賣留置物時，須以其確不能通知債務人，且於債務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始得不經通知債務人清償而逕行聲請拍賣留置物受償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心怡於民國107年5月25日透過第三人王宏維將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交付聲請人維修，嗣聲請人依約完成維修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36,814元，經聲請人寄發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張心怡及第三人王宏維，相

對人迄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留置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派工單、汽車照片3幀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其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所示，聲請人雖分別於107年11月19日、111年10月6日對相對人張心怡寄發存證信函，寄至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號」之址，然相對人張心怡早於107年6月19日即已遷出上開地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並未依相對人張心怡之住所地為送達，即無從主張本件招領逾期退回為合法送達之餘地，故聲請人所為之存證信函未經合法送達予相對人張心怡，且本件經本院以網路連線公路監理機關查詢結果，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係登記為第三人楊維明所有，聲請人亦未提出合法通知第三人楊維明之釋明文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既未合法通知相對人張心怡或第三人楊維明，且本件並無不能通知相對人之情事，聲請人聲請拍賣本件留置物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9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